

南山人壽 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2URSD2



碳標字第2216510001號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美元收付



癌症醫療



腦部退化性疾病

增美康祥 終身守護

投保年齡 | 16歲~65歲



南山健康守護圈



宣告利率

第1頁，共4頁 PA-01-415 / 2022年10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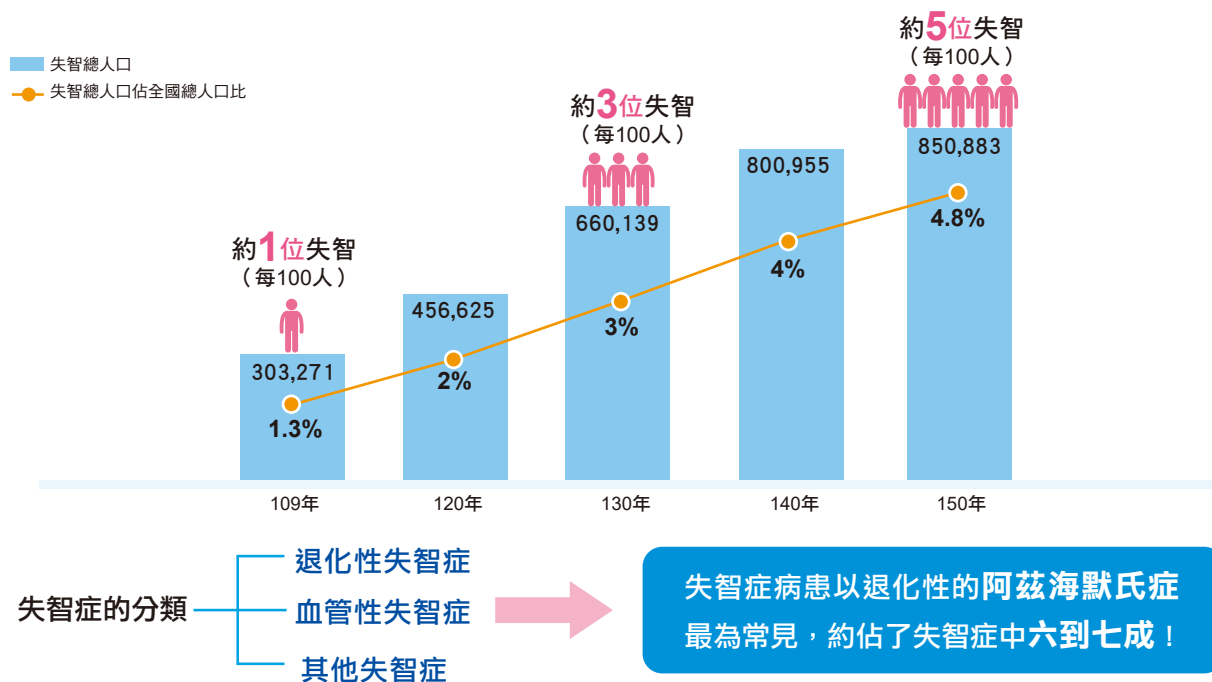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透過**2年繳費及美元保單**，做好保險規劃及資產配置，守護您的健康及財富
- 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帕金森氏症】，保險金整筆給付
- 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增加保險金額，讓壽險及健康保障再升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持續攀升

台灣失智人口推估(中推估) 失智人口快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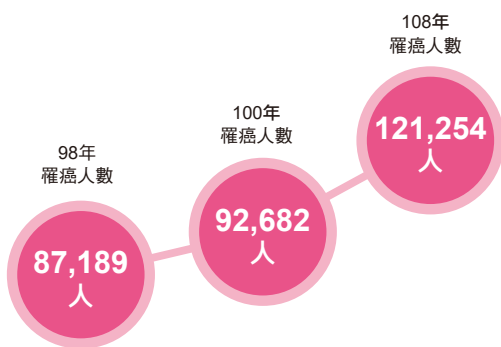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失智症協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中推計(109~150年)」及失智症盛行率推算

罹癌人數逐年增加，治癌花費高

罹癌人數10年成長近**39%**

常見的癌症治療方式及預估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98~108年癌症登記報告

藥名/療法	治療疾病	大約費用
Herceptin (賀癌平)	乳癌	6.5萬元/月
Nexavar (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元/月
Avastin (癌思停)	結腸癌、大腸直腸癌	18萬元/月
Tomotherapy (螺旋刀)	頭頸部的鼻咽癌、口腔癌、咽喉癌、食道癌、肺癌、肝癌、婦科癌症、攝護腺癌	15~35萬元
Gammaknife (加馬刀)	顱內腫瘤、腦部轉移惡性腫瘤	14萬元
免疫療法	黑色素瘤、肺癌、淋巴瘤、頭頸癌	12~35萬元/1劑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網站彙整資訊，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2URSD2)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健康感恩回饋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110)南壽研字第065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方式
特定疾病保險金 (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	給付「保險金額」對應之「 保險金額 」或「 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中之最大值加上「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之「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或「 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中之最大值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特定疾病：係指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別以「保險金額」及「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之「 年繳保險費總和 」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祝壽保險金 (99歲保單年度末)	按「保險金額」及「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分別對應之「 年繳保險費總和 」之合計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健康感恩回饋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10%)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再除以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僅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劉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38,000美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37,620美元**，2年共繳**75,240美元**，「健康感恩回饋金」給付方式依條款約定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倘罹患癌症(重度)或腦部退化性疾病，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末健康感恩回饋金		年末罹患特定疾病時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時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A)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1	40	180	-	100,180	38,000	-	38,180	6,100	-	6,280
2	41	414	269	100,683	76,000	204	76,618	54,100	182	54,696
3	42	414	881	101,295	76,000	670	77,084	55,300	601	56,315
4	43	414	1,488	101,902	76,000	1,131	77,545	56,400	1,022	57,836
5	44	426	2,091	102,517	76,000	1,589	78,015	57,700	1,451	59,577
6	45	426	2,705	103,131	76,000	2,056	78,482	58,800	1,894	61,120
10	49	463	5,229	105,692	76,000	3,974	80,437	63,700	3,781	67,944
20	59	583	12,079	112,662	78,400	9,470	88,453	78,400	9,470	88,453
30	69	716	19,925	120,641	84,000	16,737	101,453	84,000	16,737	101,453
60	99	2,764	61,895	164,659	76,000	47,040	125,804	76,000	47,040	125,804

達99歲保單年度末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健康感恩回饋金：**123,040 + 2,764 = 125,804美元**

- 保險金額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1/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健康感恩回饋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當年度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依上表假設宣告利率及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計算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其中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如被保險人於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祝壽保險金，則上表所列金額應扣除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健康感恩回饋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16~65歲	5仟	4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並由南山人壽交付南山人壽開發之憑證。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或依保單條款第18條第5項及第7項退還已繳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
	2.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5. 依保單條款第24條第3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6.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匯款時	7.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8.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負擔
	9. 要保人清償： (1) 保單條款第10條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 (3) 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10.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0.81%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72%	77%	89%	90%
男性35歲	72%	77%	87%	87%
男性65歲	73%	76%	84%	82%
女性16歲	75%	81%	92%	93%
女性35歲	73%	78%	89%	89%
女性65歲	74%	77%	86%	85%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千元保險金額之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300	295	29	345	342	42	392	387	55	439	430
17	304	299	30	348	345	43	396	391	56	442	433
18	308	303	31	352	349	44	400	394	57	445	436
19	311	306	32	355	352	45	404	398	58	448	439
20	315	310	33	359	356	46	407	401	59	452	442
21	318	314	34	363	359	47	411	405	60	455	445
22	322	317	35	367	363	48	415	408	61	460	447
23	325	321	36	370	366	49	418	412	62	464	449
24	328	324	37	374	370	50	422	415	63	469	452
25	332	328	38	378	373	51	425	418	64	473	454
26	335	331	39	381	377	52	429	421	65	478	456
27	338	335	40	385	380	53	432	424	-	-	-
28	341	338	41	389	384	54	435	427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39%，最低9.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